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彭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1700#1321
- (五) 傳真：02-3343399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wen.peng@bsm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攜帶式卡式爐、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(下稱卡式罐、噴燈罐及填充罐)，本局公告自92年1月1日起實施檢驗，現行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，檢驗標準為CNS 14530(103年版)，噴燈罐及填充罐標示依CNS 12951(92年版)辦理。新版CNS 14530(112年版)增訂有關具壓力釋放裝置之卡式罐的耐壓試驗規定，且新版CNS 12951(105年版)規定之標示項目已刪除CNS 12951(92年版)規定之「添加臭劑或未加臭劑」事項，並新增「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」事項，爰配合新版檢驗標準修正相關檢驗規定。